

飛機工程系 108 學年度(105 入學)專題製作評審通知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通知

- 一、**機械組**評審時間訂於 109 年元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~5:00，（專題題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截止）
- 二、各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(含評審委員發問時間約 3 分鐘)。
- 三、**初稿**各組於 109 年元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告初稿三份（字體請用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 14 點）、審定書 1 份及評分表 3 份（題目與學生欄請打字填寫，檔案請至系網下載）送交系辦公室 沛淇。
- 四、每一場地第一組須於評審時間開始前二十分鐘將場地佈置好，最後一組於評審結束後將場地還原。場地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指揮棒或雷射筆及評審委員茶水（由系供應）。
- 五、評審後各組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報告，**完稿**完成後將完整報告一份(附報告檔光碟片)於 109 年元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並打好自行送交銘傳印刷裝訂（系辦只支付裝訂部份，經費由系辦統一支付）交至系辦公室 沛淇。報告封面及書背須依本系規定之統一格式（檔案請至系網當年度公告下載），且審定書也需裝訂置報告首頁。